

新竹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辦理環境教育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以下簡稱審議會委員）之遴選幕僚作業由本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市環保局）辦理。
- 三、審議會委員須具備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含）以上。
- （二）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含）以上。
- （三）曾任民間團體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滿六年（含）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 （四）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卓有績效，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 （五）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前項各類資格均須檢附相關著作、資歷、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一份，著作部分影印封面即可。

- 四、審議會委員之環境教育專長，應含括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社區參與、環境教育領域，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 五、本府為遴選審議會委員，應公開接受公會、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公益團體之推薦。

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三週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市環保局應彙整各界推薦人選並依第三點進行資格審查，並將符合資格人選名單簽報市長遴選出審議會委員及候補人選名單。
 - 七、審議會委員名單經市長核定後聘任之。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得依本原則規定遴選之，或由市長逕自候補人選名單中遴選聘任之。
- 前項繼任之審議會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新竹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

推薦下列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新竹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E-mail	
電話			傳真		
住址					
資格證明	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本府將依所提供資料進行複核。 ☐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含）以上。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含）以上。 ☐曾任民間團體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滿6年（含）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卓有績效，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分組 (至多勾選 2項)	☐ 自然保育 ☐ 公害防治 ☐ 環境資源管理 ☐ 氣候變遷 ☐ 災害防救 ☐ 社區參與 ☐ 環境教育		
經歷	與環境教育專長領域相關（實務/教學/研究） 經驗	起訖年月	年資（年）
現職（單位）			職稱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100字為原則）

推薦單位（或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本（111）年3月18日（星期五）前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海濱路240號綜合計畫科）辦理，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新竹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協調及諮詢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設環境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協調及諮詢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二）審議、協調及諮詢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計畫。
 - （三）審議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 （四）其他有關本市環境教育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其餘委員十九人由召集人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遴選聘任。

前項遴聘委員中，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等，應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其人數並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有關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專家或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本會幕僚作業由環保局派員兼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彙整及研提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與資訊。
 - （三）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並列管辦理進度。
 - （四）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
- 六、本會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教育有關事項徵詢相關委員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七人組成之，其主席由委員互選或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
- 七、本會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八、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及團體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本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實施。

本要點修正條文奉核定後實施。